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102年長期使用呼吸器管理方案

訂定日期:101年12月4日

壹、源頭管理:

- 一、ICU 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異常管理:加強醫院輕病住院實地審查, 不符收治條件則以個案方式核減:
- (一)不符入住 ICU 適應症或應下轉而未下轉之核減標準:
 - 1.醫學中心每日核減 6,710 點。
 - 2.區域醫院每日核減5,810點。
 - 3.地區教學醫院每日核減 3.750 點。
 - 4.地區醫院每日核減 2,960 點。
- (二)不符入住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適應症或應下轉而未下轉之個案,則以 適宜入住階段標準呼吸照護病房支付點數。
- 二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品質評量:
- (一)依實地評量結果分三級給付,分別以不高於 IDS 定額給付之 100%、 95%、90%給付。
- (二)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實地品質評量採不定期評量,醫院升降級以97年 評量之各等級間平均值之分數為其調整級數依據(假設第一級最低分 數為90分,第二級最高分數為80分,其等級間平均分數則為85,超 過85分時,方可進入第一級)。

貳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及一般病房:

- 一、目標點數設定:102年目標點數為 0 成長,是以各季目標點數比對 101 年各季之目標點數,即 101年第1季目標點數為 102年第1季目標點 數,以此類推。
- (一)區域級以上醫院:是類醫院以照護急重患者為主,因此以 101 年各季目標點數為 102 年各季目標點數。

(二)地區醫院:

1.超出目標點數:評量等級1-3級之醫院(不含體系醫院),以其超出「回

補基礎點數」部分,做為 102 年各季目標點數調整依據,評量等級第 1 級調整 80%,第 2 級調整 75%,第 3 級調整 70%,惟整體總增加點數不得超過 1 千萬點。範例:甲醫院評量等級為第 1 級,101 年第 1 季目標點數 150 點,「回補基礎點數」180 點,101 年第 1 季實際申報點數 190 點,102 年第 1 季目標點數計算:

(190-180)*0.8+150=158。其餘等級醫院,則不調整目標點數。

- 2.101 年未超出目標點數:以 101 年各季目標點數為 102 年各季目標點數。
- (三)各季申報點數低於50萬點之醫院,不另設目標點數管理,惟申報點 數超出50萬點者,以50萬為其上限目標點數,超出部分逕予以核 減。

(四)新設立地區醫院無目標者:

- 1.目標點數:以設置床位數(慢性呼吸照護病房)*每季日數*占床率(設60%)*呼吸照護品質給付成數(5級80%)*IDS呼吸器照護日定額點數(3,589)。
- 2.成立滿半年後進行照護品質評量,並依評量結果調整目標點數。

二、重新評量機制:

(一)申請條件:

- 1.醫院自評:醫院以「長期使用呼吸器照護品質審查評量表(慢性呼吸照 護病房及一般病房)」自我評量,自認改善情形比最近評量等級足以晉 升1級者。
- 2.申請期限:於各季第1個月月底前,檢具公文及自評評量表,逾期者 將於次季評量。
- 3.申請次數:每年1次,1年內不得再申請評量。

(二)評量指標:

- 1.以「長期使用呼吸器照護品質審查評量表」為評量項目(如附件1)。
- 2.評量結果級數將以 95 年第 1 次各等級間平均值之分數為其級數依

據,1至6級平均分數依序為84.18、77.6、72.85、64.97、54.85、 44.31。

(三)評量結果運用

- 1. 適用當季起之費用給付。
- 2.依新評量級數調整目標點數,每一級數以 5%乘以原目標點數調整, 例如原為第二級,新評量等級為第三級,則當季起各季降 5%目標點 數。

三、平時考核:

(一)設定監控指標:

- 1.各項操作型定義(如附件2)。
- 2.以分數計算者,每計 1 分核減 0.5%之目標點數(若未超過目標點數以申請點數計算),全部累計(含個案)核減上限 10%(不含實地審查)。
- (二)實地審查(本項計分不內含於其他平時監測指標核減上限 10%之計分)。
 - 1.實地審查以民眾檢舉或經本業務組檔案分析異常者,如專業人員照護 比率下降等,為優先審查對象,其餘則視情況隨機安排。
 - 2.當次審查結果級數與該醫院前次審查結果級數下降2級(含)以上(如原審查為第1級下降為第3級(含)以下),則自審查當季起調降各季呼吸器目標點數,每級調降5%。惟第5級則不受下降2級之限定,即原為第5級,經審查下降為第6級,即改列為第6級。
 - 3.審查結果級數下降 2 級(含)以上之醫院,得於審查滿兩季後的第 1 個月月底前具函申請複評(例如:101年第 4 季平時考核級數下降 2 級(含)以上,需至 102年第 3 季之首月,即 102年7月1日至 102年7月31日之間,以郵戳為評憑提出申請),未於前開規定日期間提出者,則於次季安排複評。
 - 4.複評結果若與原等級相同或只降一級(惟原評量為第5級,經平時考核

實地評量結果下降為第6級之醫院,經自行提出複審,其結果仍為第6級者,則維持第6級目標點數設定),則自複評當季回復原設定之目標點數;若複評結果未達上述等級,則仍維持原調降後之目標點數。

(三)醫院若有隱匿不予申報呼吸器醫令點數,將依相關規定辦理違約記點,情節嚴重者將依規定停止該項業務。

四、結算:

(一)超出目標點數:

- 1.區域級以上醫院及地區醫院評量等級 4-6 級者,超出目標點數逕予核減。
- 2.地區醫院評量等級為 1-3 級(不含體系醫院),且平時考核無異常或未違 反相關規定者,其超出「回補基礎點數」部分,將回補 40%,惟整體 總回補點數每季不得超過 1 千萬點,回補之點數亦列入次年目標點數 分配之參考。
- 3.「回補基礎點數」依醫院評量等級訂定,即評量等級第1級以目標點數為「回補基礎點數」;第2級以目標點數乘以1.05;第3級以目標點數乘以1.1計算。
- 4. 體系醫院合併結算。
- (二)未超出目標點數:平時考核無異常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核實給付。
- (三)結算時間:採季結算,費用月於次季季中10日前受理完成,為其費用 點值擷入計算(例如102年第1季費用申報應於102年5月10日受理 完成),超過者其費用核定為0。
- 五、其他配合事項:轉出醫院應檢送下列資料給予轉入醫院
- (一)呼吸器使用紀錄單:應含有首次呼吸器使用日及2週內使用記錄。
- (二)現住病房類別。
- (三)事前審查紀錄單(若無可免檢附)。